

夏邑县沱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 河 管 理

采 购 人：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夏邑县沱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委托，就夏邑县沱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向社会公开选择供应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夏邑县沱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1.2 项目编号：夏财采购【2019】396号

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19】918号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点：夏邑县

2.2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3 项目概况：夏邑县沱河省级湿地公园建于夏邑县沱河上游，从何营乡冯楼桥向西至桑垌乡虞城县界区域，长约12公里，面积3000余亩

2.3 采购范围及内容：夏邑县沱河省级湿地公园的总体规划编制；

2.4 控制价：660000元；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编制周期：15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企业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2019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证明）；

5 响应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并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包含相关经营范围）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响应人须提供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学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两年及以上（以职称证书发证时间为初始时间）相关工作经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4 信誉要求:

(1)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拒绝参与本项目;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 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五、报名须知

5.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 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5.2、网上报名时间: 2019年11月15日上午8时00分至2019年11月21日下午18时00分;(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5.3、在规定时间内报名, 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 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咨询电话: 0370-2853503);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19年11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及磋商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4开标室(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

叉口西南角)。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八、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5903702618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康复路中段北侧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370-208883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23号

监督单位：夏邑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夏邑县康复路

联系人：祝女士

联系电话：0370-6212463

2019年11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5903702618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康复路中段北侧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370-208883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23号
1.1.4	项目名称	夏邑县沱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及内容	夏邑县沱河省级湿地公园的总体规划编制
1.3.2	项目概况	夏邑县沱河省级湿地公园建于夏邑县沱河上游，从何营乡冯楼桥向西至桑垌乡虞城县界区域，长约12公里，面积3000余亩
1.4.1	供应商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企业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2019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证明）； 5、响应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并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2 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包含相关经营范围）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响

		<p>应人须提供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学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两年及以上（以职称证书发证时间为初始时间）相关工作经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4 信誉要求：</p> <p>（1）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26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或 2018 年度（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八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共2份，其中网上递交的软件版1份，电子版U盘1份（内装软件版电子版）。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在“2019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414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以电子的形式报价，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3人及以上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预算（磋商控制价）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为：66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8.2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8.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8.4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另行约定
8.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程序和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6	政府采购政策	<p>1.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1.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要求，中小企业参加投标，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视同小、微企业。</p>
8.7	注意事项	<p>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格式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性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p> <p>3、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p>

		<p>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6、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7、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8、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9、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响应人参与开标时需携带 CA 证书。</p>
--	--	---

注：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 (5)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6) 业绩清单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企业荣誉
- (9) 服务承诺

二、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总报价应是报价应包括服务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检测、验收、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服务必须的各项费用及全部采购内容。对供应商没有填入的项目，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已经包括，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

3.2.2 供应商应详细分析国家及项目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结合自身条件，综合考虑服务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周边服务环境协调、临时用水用电、临建及场地使用等因素，在预算的基础上合理报价，但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和低于成本。

3.2.3 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服务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包含需增加特殊服务机械费用、赶工费用、特殊服务措施费、研究试验费用、服务材料搬运和垃圾外运费等），成交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4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服务现场，要充分考虑到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服务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合同价款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

服务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交易中心上传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业绩清单”应附合同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密封和未加盖公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编制周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1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30分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40分
5.2	评分标准	
5.2(1)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5.2(2)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荣誉 (10分)	(1) 供应商具有AAA及以上信用级别的得4分,具有AA级得2分,其他不得分。 (2)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者,以上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者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除资格要求外另提供: 企业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注:开标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供专家审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者不得分。
	人员配备 (4分)	项目组成人员有2名及以上林学专业高级职称(或高级职称以上)的人员参与得4分,有1名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不含项目负责人) 注: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1) 优惠承诺(0-5分) (2) 其他服务承诺(0-5分)
5.2(3) 技术部分 (40分)	项目实施方 案(40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对项目理解准确,规划编制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科学合理(0-12分)
		项目管理体系及服务承诺。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0-7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进行打分(0-7分)
		项目进度安排符合要求。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0-7分)
售后服务方案(0-7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如果发现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报价文件出现其他错误情形的。
- (4) 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或未进行二次报价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成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评审系统在线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形式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技术合同书

(用√号注明属于何类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八章规定，制定技术合同示范文本。

二、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1.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2.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 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4.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技术合同成立后，当事人应持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p>项目名称（若涉及专利，应当注明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p>	
<p>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技术、质量指标、标准、规范；经济效益预测、社会效益预测、分析等）</p>	
<p>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金额及其支付方式（一次总付、分期支付、销售额或利润提成支付加预付入门费等）</p>	
<p>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p>	

技术情报和 资料的保密	
风险责任的承担	
违约金或者损失 赔偿的计算方法	
验收标准和方法	
技术成果归属和 收益的分成方法	
中介方权利与义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和解、调解、仲裁或者诉讼)	
备 注	

委托(或合作甲)方、转让方:

(盖章)

自然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 号:

受托(或合作乙)方、受让方: (盖章)

自然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 号: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 1、项目名称：夏邑县沱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 2、规划定位：根据沱河湿地的生态、环境、资源和区位特点,河南沱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将以淮河流域典型的自然河流生态系统为核心,以湿地生物多样性资源,特别是水禽为主要特征,以夏邑县优秀的传统文化、深厚的历史文化、丰富的湿地生态文化和独特的地方民俗文化为内涵,以沱河湿地生态景观、历史遗迹与两岸乡村建筑为景观特色,以水禽栖息地保护和优质水源保护为重点,构建集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湿地科研监测与科普宣传湿地文化体验与滨水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湿地公园通过规划设计和建设,把河南夏邑县沱河省级湿地公园打造成 O 湿地保护之典范 O 水禽栖息之乐园 O 夏邑品位之名片
- 3、规划总目标：通过沱河湿地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沱河湿地资源，遏制湿地萎缩，维护区域水生态安全，恢复湿地生态结构和功能。普及湿地知识，提高公众保护意识，规范湿地资源利用，展现地方文化，构建集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湿地科研监测与科普宣传、湿地文化体验与滨水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湿地公园，并通过省级验收。
- 4、规划期限：预计规划建设期为 2019 年—2022 年，期限 3 年
- 5、规划内容：湿地生态保护规划、湿地恢复规划、普宣教规划、科研监测规划、合理利用规划、防御灾害规划、区域协调与乡村规划、保护管理基础能力建设规划、基础工程规划、管理规划、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环境影响评价
- 6、规划范围：规划总面积为 218.88hm²，其中湿地面积 138.24hm²，湿地率达 63.2%。
- 7、总体规划编制要求：成果需满足国家及河南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最终成果需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 8、服务要求
 - (1) 总体规划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准确适用；
 - (2) 总体规划的基础数据可靠；
 - (3) 总体规划提出的措施建议合理可行；
 - (4) 总体规划中应有相应资格证书；项目总负责人应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 (5) 编制总体规划并配合评价评审及通过相应级别的部门评审；
 - (6) 编制成果需给采购人提供电子版 1 份（含 PDF 及 WORD 格式），文字版 6 份，报送其他主管部门审批和评审所需的文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夏邑县沱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 (5)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6) 业绩清单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企业荣誉
- (9) 服务承诺

二、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报价，编制周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1.2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夏邑县沱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及 编号	
质量			
编制周期			
磋商有效期			
权利和义务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其他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签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提供企业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

(5)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2019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证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并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5、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6、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且无不良记录
- 7、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用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章或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证书名称				编 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附 3：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正在服务阶段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企业荣誉

(9) 服务承诺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2：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3：最终报价表

致：_____（采购人）

你方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经认真考虑，现确定该项目的最终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诺：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我方的磋商澄清文件（若有）负责，完全履行磋商澄清文件的义务。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报价表为磋商后供应商报价使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无须附此项内容。此项内容在最终报价时使用。